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中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0港元。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開始。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